



立法會  
LEGISLATIVE COUNCIL

來函檔號 YOUR REF : CB1/F/1  
本函檔號 OUR REF :

電 話 TELEPHONE :

圖文傳真 FACSIMILE :

財務委員會全體委員

各位委員：

在 10 月 20 日的會議上，我指出主席的裁決是最終決定，委員不應在會議上評論主席的決定，但仍有多位委員藉提出“規程問題”，要求討論我已作出的兩項主席指示。為了讓當日的會議能盡快進入正常財務建議之議程項目，我容許委員每人一分鐘，抒發他們對主席指示的意見，但重申不會與其辯論。

結果，有 19 位非建制派議員發言，除 3 位提出的問題可在我回覆的文件上找到回應，其他 16 位都要求召開公開特別會議討論主席指示。

我要指出，在過去兩周，我已提供主席指示的擬稿並多次要求，但仍無法與非建制派面談溝通。不過，因為我收到非建制派交來的 6 封信，內附數十項法律及程序問題，因此我有機會了解他們的意見，我亦在發出主席指示前回應他們的疑問。事實上，主席指示是我在詳閱秘書處及法律顧問提供的法律和程序依據，並考慮非建制派議員意見後，由我在深思熟慮之下作出決定。

根據《財務委員會會議程序》第 31 段：主席在會議規程問題上所作決定為最終決定。非建制派議員提出的論點，至今未能令我信納有任何理據令我改變決定，因此我不會召開公開特別會議討論主席指示。雖然如此，我呼籲非建制派議員依照正當渠道，包括認真細閱我對 6 封來信的回覆，如再有疑慮可以約見秘書或法律顧問。由於主席的決定是最終決定，現時並無覆檢或上訴機制。如議員擬更改現有機制，可以考慮修訂《議事規則》及《財務委員會會議程序》。若委員對我作出的主席指示有其他意見，可循其他途徑跟進。

財務委員會主席

(陳健波)

2017年10月25日